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黃怡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乙立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五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9,460元（計算式：16萬7,000

元/平方公尺×91.9平方公尺÷5=306萬9,460元)，依114年
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
審裁判費5萬6,12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
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陳 瑜

法 官 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珮茹